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装备系统集成实训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智能装备系统集成工作站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商为 武汉市物新智道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2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2.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机器人基础操作平台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武汉市物新智道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2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2.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、机器人模拟仿真软件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库卡机器人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市物新智道科技有限公司

承诺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